

Shijie Mingzhu Shaonian Wenku

世界名著少年文库之十二

短篇小说卷(三)



太阳·老人·少女

主编 向远 思奋 卓悦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目 录

- 莫格里的兄弟们 [英] 吉卜林 (1)
草原日出 [英] 莱辛 (25)
柏林之围 [法] 都德 (36)
磨坊之役 [法] 左拉 (46)
驿站长 [俄] 普希金 (83)
塔曼 [俄] 莱蒙托夫 (97)
小天使 [俄] 安德列耶夫 (112)
契尔卡什 [俄] 高尔基 (130)
太阳、老人、少女 [苏] 舒克申 (173)
狗 [苏] 顿巴泽 (182)

莫格里的兄弟们

〔英〕吉卜林 著

一个小孩在丛林中迷了路，狼爸爸把他叼到自己居住的山洞里，让他和小狼崽一起挤来挤去。正在这时，老虎谢拉汗闻声赶到，他怒声咆哮道：“把这小人给我！”……

莺鹰兰宣告黑夜来临，
蝙蝠曼给黑夜自由——
黎明前我们自在自由，
这时刻正好炫耀威风和强力，
伸爪子，露獠牙，张螯钳，
哦，听那一声呼叫——大家猎取食物吧，
遵守丛林里的原则^①的一切生物！

——丛林夜歌

一个很暖和的夜晚，已经七点钟了。在锡奥尼山里歇了一天的狼爸爸这会儿醒了，用爪子在身上抓抓，打了个哈欠，一只接一只地伸出他的爪子，来驱散爪子尖上的倦意。狼妈妈还在躺着，她的大灰鼻子贴在四只一边翻滚一边叽叽叫的狼崽儿身上。月光从他们一家子住的洞穴口射进来。“呜！”狼爸爸说，“又该打食去啦。”他正要纵身往山下

① 指弱肉强食的原则，但本文中有时指作者笔下的野兽的生活规律。

跳，一个拖着粗尾巴的小影子从洞口掠过，用带哀怨的声音说：“愿您福星高照，狼大王，愿您那高贵的子孙福星高照，还有一口大白牙。那他们就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世界上还有挨饿的。”

这是那只豺——专拣吃剩的泰巴奎。印度狼瞧不起泰巴奎，因为他到处挑拨离间、搬弄是非，他还经常到村子的垃圾堆里拣烂布和碎皮子吃。可是大家伙又害怕他。这是因为他比丛林里任何动物都容易发疯，一发起疯来，他就变得天不怕地不怕，在树林里乱跑乱窜，碰见什么咬什么。小泰巴奎发疯的时候，就连老虎也会吓得躲起来。一个动物发疯是最不光彩的事了。我们管这叫狂犬病，可是其他动物说这叫做迪沃尼——发疯——接着就跑掉了。

“那么，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生硬地说，“可是我们这儿没什么吃的。”

“对一只狼说是没有，”泰巴奎说，“不过对我这么一个卑微的人来讲一块骨头也是一顿美餐，我们古德洛(豺人)算老几，还能挑肥拣瘦？”他匆匆忙忙往洞底跑去，在那儿找到了一块还带点肉的羊骨头。他就坐下来从骨头的一头快快活活地啃上了。

“多谢一顿好饭，”他一边舔嘴一边说：“你们高贵的孩子长得可多俊呀！他们的眼睛多大啊！他们还那么年轻！真的，真的，我早就应该知道大王的孩子打一开始就是成人。”

原来泰巴奎也很清楚，当面恭维孩子是最忌讳的了。他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的不自在的样子，他可乐啦。

泰巴奎坐着一动也不动，还在为他这场恶作剧而得意呢。接着他不怀好意地说：

“老大谢拉汗换了个捕食的地方，打下个月他要在这一带山里捕食了。他对我这么说的。”

谢拉汗这只老虎居住在韦恩甘加河附近，距离这儿有二十英里。

“他没有这份权力！”狼爸爸动气了，“依照丛林的原则，没有正当的预先通知，他无权迁动。他会把十英里以内的所有的猎物都给吓跑的，再说我——我最近还得打双份的食。”

“他的母亲不是无缘无故地叫他伦格里（跛子）的，”狼妈妈从容地说。“他打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只好捉牛吃。韦恩甘加河一带的人都叫他给惹火了，他又到这儿来惹我们这儿的人啦。每当他从村子逃出来，他们准得到丛林里来到处搜查他，草也要给点着了，那我们就呆不住了。我们可真太感激谢拉汗了！”

“需要我转告你们对他的感激之心吗？”泰巴奎问。

“出去！”狼爸爸怒喝道。“出去，和你的主子一块去捉食去。一个晚上你已经干了不少坏事了。”

“我走，我走，”泰巴奎不慌不忙地说，“你们自己也能听得见谢拉汗在下面密林里的动静。我刚才不该多这份嘴。”

狼爸爸留神听着，他听见一只显然在发怒的老虎干巴巴的、单调的哼哼声，打临近的小河的阴暗的山谷里传出来。他什么都没捉到，即使全丛林都知道，他也满不在乎。

“傻瓜！”狼爸爸说，“这么吵吵嚷嚷地开始一夜的捕食？他还以为这儿的山羊和韦恩甘加河一带的肥公牛一样笨呐。”

“嗤！今天晚上他不打算捉公牛也不打算捉公羊，”狼

妈妈说，“他要捉人。”哼哼声一下子变成了呼噜声。好像是响遍四面八方。这种声音能把砍柴的人和睡在露天的吉卜赛人弄得晕头转向，有时候还能叫他们自己往老虎嘴里奔。

“人！”狼爸爸说，龇了龇他的大白牙。“呸！池子里的硬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却非要吃人？——还是在我们这块地上？”

放诸于四海而皆准的丛林的原则禁止野兽吃人，如果人在教他的孩子捕杀野兽就应另当别论。那他就应该在所属的那一帮或那一族的捕食地区以外捕食。这样做的真正理由是因为杀了人就意味着迟早会有背着枪、骑着大象的白人的到来，而且还由几百个手持火炬、铜锣和火箭的皮肤黝黑的人前呼后拥着。到那时住在丛林里的都要遭难了。丛林里的动物之间有这样一条理由，就是人是万兽中最软弱和最无防卫力量的。谁要是碰他，那是很不公正的。他们还说——一点也不假——吃人要生癞皮，而且牙齿也要脱落。

呼噜声愈来愈响了。到后来却变成老虎向前扑时，从喉咙里发出来的“哈”一声。

接着又是一声嚎叫——不大像是老虎的——而确实是谢拉汗发出的嚎叫，“他没有捉着，”狼妈妈说，“怎么一回事？”

狼爸爸往外跑了几步，听见谢拉汗发野似的嘟嘟囔囔地在埋怨，一边又在林子里跌跌撞撞地走来走去。

“这个笨蛋竟笨得往砍柴人的篝火里跳，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说，“泰巴奎和他在一起。”

“谁上来了？”狼妈妈说，一只耳朵抽搐了一下，“留神。”

灌木丛中间沙沙地响了一阵。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猛

扑。那时候你要是在场的话，你就可以看见一个世界上最美妙的动作了——狼爸爸跳到半当中又停了下来。他跳起后才看清他要扑的是什么。于是他想办法停住。结果呢，他腾空跃起有四、五英尺高，又差不多落回原地。

“人！”他急促地说，“一个人崽儿，看！”

在他正前方站着一个刚会走路的一丝不挂的棕色男孩，手里紧紧抓住一根低低的树枝；从来还没有过生得这么娇嫩的面带笑靥的小东西，深更半夜里来到狼住的洞穴。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这是人崽吗？”狼妈妈问。“我还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叼进来。”

习惯用嘴叼狼崽的狼，如有必要的话，可以叼一只蛋而不碰碎它。所以，虽然狼爸爸用嘴咬住小孩的背部，把它放在狼崽一块，可是在他背上连一条用牙划的印子都找不到。

“那么小！那么光溜溜的，还那么大胆！”狼妈妈温柔地说。小孩正在狼崽中间挤来挤去想挨近温暖的皮毛。“哈哈！他和他们一块吃上了！原来这就是人崽儿。那么以前有没有过狼吹嘘在他的崽儿中间有人崽呢？”

“我常常听到这类的事，不过我们这群里，我们这个时代里，从来也没有。”狼爸爸说。“他身上一根毛也没有，我用脚稍稍一碰，就能碰死他。可是你看，他抬着头向上看，一点也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给遮住了。原来是谢拉汗的大方脑袋和肩膀挡在那里。泰巴奎在他身后叽叽喳喳地说，“我的老爷，我的老爷。他打这儿进去的。”

“谢拉汗赏脸啦，”狼爸爸说。不过他的两只眼睛却闪着怒光，“谢拉汗要什么？”

“我的猎物。一个人崽儿从这儿进去的。”谢拉汗说，“他的父母都跑了。把他给我！”

正如狼爸爸所说的，谢拉汗跳进了砍柴人的篝火。烧伤的脚这会儿痛得他暴跳如雷。可是狼爸爸知道洞口太小，老虎钻不进来。就连他现在呆的地方也太窄了。他的肩膀和两只前爪都已经挤作一堆了，跟在桶子里挣扎的人没什么两样。

“狼是自由动物，”狼爸爸说。“他们听从狼群头的命令，不是听从身上长着斑纹专捉牛吃的东西的命令。人崽是我们的一——我们想杀就杀。”

“什么你们想杀、不想杀的！你都说些什么，就凭我杀死的那头公牛，难道我就应该把鼻子伸进你这狼窝找本当是我的东西。这是我、谢拉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雷鸣般地响彻洞穴，狼妈妈甩开狼崽儿，窜到前面来，她的眼睛在黑暗里像两个发绿光的月亮正对着谢拉汗的两只烈火般的闪亮的眼睛。

“这是我雷克沙（守护神）在讲话，人崽儿是我的。伦格里（瘸子）——我的就是我的，谁也不能杀害他，他将要跟狼群一起生活，一起跑去打食，你瞧着吧，到头来，猎取没有毛的小东西的——抓青蛙啊，捕鱼啊——一定要把你当做猎物。现在你给我走开，要不，凭我杀死的萨姆布尔（麋鹿），（我不吃饿死的麋鹿），找你娘去。你这个丛林里的烧伤了的野兽，比你生下来的时候还要瘸！走开！”

狼爸爸看得发呆了，他简直都忘记了当年他为了得到狼妈妈和五只大狼大斗一场的那会儿了。狼妈妈当时在狼群里生活，也没有谁称呼她守护神来恭维他。谢拉汗能和狼爸爸对阵，可是他对付不了狼妈妈，因为他知道地势不是对他而

是完全对狼妈妈有利。再说，狼妈妈不斗则已，一斗就要斗个你死我活，所以他一面咆哮，一面退出洞口。一离开洞口，他就大声说：

“无赖都是在自己的院子里乱叫乱嚷、显威风，我们倒要看看狼群对收养人崽会怎么说。这个崽子是我的，到后来还得落到我的嘴里，粗尾巴贼！”

狼妈妈一头倒在崽儿中间，呼哧呼哧直喘。这时狼爸爸郑重其事地说：

“谢拉汗说的倒是实话。人崽儿得叫狼群大伙看看。你还收养他，对吗？”

“收养他？”她气喘吁吁地说。“他夜里赤身露体地一个人来的，还瘪着个小肚子，可是他一点也不害怕！你看！他把我的一个崽儿都给挤到一边去了，否则那个瘸腿屠夫就会把他给吃掉，然后呐，他就逃到韦恩甘加河那里。可是这儿的人出于报复就要来搜每个窝！收养他？我当然收养他。躺着，别动，小青蛙——噢，你这个莫格里，我管你叫青蛙莫格里——将来有朝一日你会像谢拉汗这会儿捕捉你那样捕捉他的。”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说什么呢？”狼爸爸问。

丛林里的原则清楚地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后，可以要求退出他所属的狼群。但是他的小崽儿一旦会跑了，他就必须带他们去参加狼群大会。大会每月月圆的时候举行，为的是叫其它的狼都能够看清楚和认识他们，经过这次检阅之后，小狼崽儿就可以到处乱跑了。如果一只大狼捕杀一只尚未捉过山羊的小狼，他就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凶手在他被发现的地方就地处死刑。如果你稍加思索，你就会明白非如此不可的道理。

狼爸爸等小狼刚刚会跑，就在举行大会的那天晚上，带上他们的莫格里，还有狼妈妈到会议岩去了——一个小山头，遍地是石块和巨砾，那里能躲藏一百只狼。光棍大灰狼阿克拉凭他的力气和机智领导整个狼群。他这会伸得直挺挺地趴在他的岩石上。在他的下面蹲着大大小小四十多条各种颜色的狼，有能单独对付一只公牛的獾色老狼，也有自以为能杀死一头公牛的三岁小黑狼。这条光棍狼领导他们已达一年之久。他年轻的时候，两次掉进陷阱，还有一次叫人给打得死去活来，当一条死狼，给扔到了一边。所以他对人的风俗习惯了如指掌。

会议岩静悄悄的，没有谁说话。做父母的围成一圈蹲着，小狼崽们在中间打滚儿翻筋斗。不时地一只大狼悄悄地走到一只小狼崽身旁，仔细地端详一阵，又悄悄地回到原处。有时候一只母狼把她的小崽拱到月光里，唯恐被忽略。阿克拉从他趴着的地方喊道，“大家都知道咱们的规矩——大家都知道咱们的规矩，好好看看，诸位狼君！”担心焦急的母狼也跟着使劲地喊：“好——好好看看，诸位狼君！”

这一时刻终于到来。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他和狼妈妈这样叫他——拱到圈子当中，莫格里坐在那儿一边笑，一边玩着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小石头。狼妈妈脖子周围的毛都竖了起来。

阿克拉始终把头放在前爪子上，单调地喊道：“好好看看！”从岩石后面传来一声压抑的吼叫——谢拉汗的吼叫：“这个人崽是我的。还给我。人崽子和你们自由动物有什么关系？”

阿克拉连耳朵都没抖动一下，他只说：“好好看看，诸位狼君！除了咱们自由动物自己的命令，随便什么动物的命

令与咱们都无关。”

一阵低沉的嗥叫声。一只四岁的年轻狼又向阿克拉提出刚才谢拉汗提出的问题，“人崽子和咱们自由动物有什么关系？”

丛林里的原则规定，如果狼群对接受一个崽儿的权力有争论，除他的父母外，必须有狼群的其他两位成员为他辩护，他才能被接受。

“谁替他辩护？”阿克拉问，“自由动物中谁发言？”没人吱声。狼妈妈作好了准备，因为她心里明白，事情发展到非要搏斗一场的话，这也就是她的最后一次搏斗了。

有权在狼群大会上发言的只有巴卢，那只专门教小狼崽丛林原则的、总是睡不醒的褐色的熊。老巴卢可以随他的意走到东，走到西，因为他只吃坚果、块根和蜂蜜。这会儿他后脚直立起来，咕哝地说：“人崽，人崽？”他说。“我替人崽辩护。人崽没有害处。我笨嘴笨舌的，不会说话，可是我说的是老实话。让他和狼群一起生活。让他参加小狼崽群。我来管教他。”

“还需要一个替他辩护的，”阿克拉说。“巴卢已经说过了。他是我们小狼崽的老师。除了他，还有谁要发言？”

一条黑影子跳进圈内。是黑豹巴希拉，他浑身上下墨黑，但是在亮光里，他身上像波纹绸一样的斑纹就显了出来。大家都认识他，可是没谁想惹他，因为他和泰巴奎一样狡猾，和野牛一样凶猛，还有，和一只受了伤的大象一样鲁莽。但是他的声音却像从树上滴下来的野蜜一样甜，他的皮毛像绒毛一样柔软。

“噢，阿克拉，还有你们在座的自由动物们，”他乐哈哈地说。“我是没有权力在你们大会上发言的，但是丛林的

原则规定如果一个新崽的生死问题无法肯定，那么他的性命可以赎买。可是没有规定谁可以或谁不可以付这个代价。我说得对吗？”

“对！对！”那些总是吃不饱的年轻的狼喊道。“听巴希拉的话，人崽可以赎买。这是天理。”

“我知道我在这里没有发言权，我请求你们的允许。”

“你讲吧，”二十个声音一起喊。

“杀死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崽是个耻辱。再说，他长大了，也许更能逗你们玩了。巴卢已经为他讲过话了。除此之外，我再加上一头公牛，一头刚刚杀死的大肥牛，离这儿不到半英里路。你们按照天理接受这个人崽，怎么样，有什么困难吗？”

几十条狼一块嚷嚷。

“有什么关系？冬天的雨会把他浇死，太阳会把他晒焦。一只赤手空拳的青蛙怎能伤害我们？让他和狼群在一起。野牛在哪里，巴希拉？我们接受他。”于是阿克拉用低沉的声音喊道：“好好看看——好好看看，诸位狼君！”

莫格里仍在玩弄石头子儿，他压根儿就没有留意到一只接着一只的狼跑到他跟前端详他。后来他们都往山下跑去找那头死牛去了。留下的只有阿克拉、巴希拉、巴卢，以及和莫格里有关系的一家子的狼。已经是深更半夜了，谢拉汗还在咆哮个没完，他都快要气疯了，因为没能把莫格里弄到手。

“唉，你就吼个痛快吧，”巴希拉低声说，“吼到这个小东西非叫你换个样吼不可，否则就算我对人一无所知。”

“干得好，”阿克拉说，“人和他们的崽儿都得聪明，他可能给我们及时帮助。”

“对，及时帮助，因为谁也不能希望领导狼群一辈子。”

阿克拉没有吭声。他在想心事：所有的狼群的每个头狼到心衰力竭、体力不支的时候，就要被狼群里的狼咬死，由新的头狼继承——一直等到轮到他被咬死。

“把他带走吧，”阿克拉对狼爸爸说。“把他培育成为一员名副其实的自由动物。”

莫格里就以一头牛的代价和巴卢的美言得以参加锡奥尼的狼群。

令人欣慰的是一晃足足有十年或十一年过去了，而对在这些年里莫格里在狼群里所过的美满的生活也只能作些猜想，因为如果把这段生活都写出来，那得写好几本书哪。他和狼崽们一起长大，他们都已经是成年的狼了，而他却还是个小孩。狼爸爸教他学本领，熟悉丛林中的一切事物，教他辨别野草的各种沙沙声，夜间的阵阵温暖的空气，他的头顶上猫头鹰的各种叫声，蝙蝠在树上栖息一小会时的各种抓搔声和不同的小鱼在池塘里跳跃的各种溅水声，因为这些对莫格里就像办公室的工作对一个办事员一样重要。不学习的时候，他就坐在太阳地里睡了吃，吃了睡；感到自己太脏或太热时，他就跳进树林里的池塘内游个泳。有时他想吃蜂蜜（巴卢对他说过蜂蜜和坚果的味道不亚于生肉），他就爬上树去拿。爬树这一招还是巴希拉教他的呢。

巴希拉总是趴在老远的一根树枝上叫道，“过来，小兄弟。”开头莫格里像个行动缓慢的树懒一样死抓住树枝，到后来，他放开胆子在树枝中间悠啊，荡啊，活像个秃尾巴灰猿。狼群开大会，他也去会议岩。在会上他发现每当他死盯着瞧一只狼，那只狼就会给逼得垂下眼睛。所以为了闹着玩，他总是盯着看。

在另外一些场合，他给他的朋友们挑爪子的软肉上的大长刺，因为狼对刺在他们身上的蒺藜刺和刺果感到痛苦难熬。夜里，他就下山走进田地里，非常好奇地看着小屋里的村民，可是他不信任人，因为在丛林里巴希拉曾指给他看过一个掩盖得很巧妙的带活门的大箱子，他还差一点走进去，并且告诉他说那是个陷阱。

他最喜欢和巴希拉去树林子的阴暗而又暖和的中心地带，在那儿昏昏沉沉地睡上一天，到了夜里，看巴希拉打食，巴希拉要是饿了，他就到处去打食，莫格里同样是如此，但是有一例外。他刚一懂事，巴希拉就跟他说，他这辈子连碰都不能碰一下牛，原因是他加入狼群的代价是一头牛的性命。“整个丛林是属于你的，”巴希拉说，“只要你有力量，你爱捉什么就捉什么。不过看在赎买你的那头牛的面上，不管是小牛还是老牛，你都不能杀也不能吃。这是丛林的原则。”莫格里忠诚地服从。

莫格里跟一般男孩一样在成长，长得很壮实，也是那样糊里糊涂地不知道在学些什么，活着也不想别的，只想吃的。

狼妈妈跟他讲过一两次，谢拉汗这个家伙不可靠，还对他说有朝一日他非得杀掉这只老虎不可。一只年轻的狼会每时每刻牢记这一忠告，可是莫格里要忘记的，因为他还是个小孩子。虽然他会自称是一只狼，如果他能用任何一种人的语言来表达的话。

在丛林里，谢拉汗不断地找莫格里的麻烦，由于阿克拉一天老似一天，一天虚弱一天，这只瘸老虎已经成为这个狼群中年轻的狼的好友了。他们跟着他去吃他吃剩下来的。如果阿克拉敢严格地行使他的权力的话，他绝对不会允许他们这样做。再说谢拉汗总是捧他们，而且也总是表示很惊讶，

这么好的一群年轻猎手怎么会甘心受一只快要死的老狼和一个人崽儿领导。“我听说，”谢拉汗会说，“你们都不敢眼对眼看他。”于是这群年轻的狼就会怒嚎，身上的毛都会竖起来。

巴希拉到处有耳目，因此对这件事也有所知。有一两次他对莫格里唠叨了不少的话，告诉他总有一天谢拉汗会杀死他，而莫格里就放声大笑，并且还说：“我有狼群和你，还有巴卢，他虽然很懒惰，可是为了我，他也会出一臂之力的。那我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那天天气很暖和，巴希拉有了个新想法——这是他听了一件事才想起的。可能是名叫伊基的豪猪告诉他的。可是等他和莫格里到了丛林深处，这孩子头靠着巴希拉的漂亮的黑毛皮躺下，他还是对莫格里说了：“小兄弟，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了，谢拉汗是你的仇人。”

“你说的遍数跟那棵棕榈树上的果子一样多，”莫格里回答说。当然他是不会数数的。

“什么事啊？我困啦。谢拉汗不就是有条长尾巴，爱吹牛么？跟那只叫毛的孔雀一样。”

“可是这会儿不是睡觉的时候啊。巴卢知道，我知道，狼群也知道。就是连那只笨鹿也知道，泰巴奎也跟你讲过了。”

“啊，啊，”莫格里说，“前没多久，泰巴奎来找过我，说了些不堪入耳的话，说什么我这么一个赤身露体的人崽子，都不配去挖花生。可是我拎起他的尾巴，对着一棵棕榈树抡他两下子，叫他放规矩点。”

“干蠢事，因为尽管泰巴奎专爱挑拨离间，不过他会告诉你与你密切有关的事儿。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兄弟。谢

拉汗在丛林里不敢杀害你，那是因为他害怕那些爱你的动物。可是你别忘了，阿克拉太老了，什么时候他斗不过一只山羊，他也就做不成头狼了，这是眼前的事啦。在你第一次被带去参加的大会上看过你的那些狼也老了。那帮年轻的狼叫谢拉汗给教得都认为一个人崽在狼群里是没有地位的。再说你也快长大成人了。”

“长大成人又怎么啦，难道就不应该和他的兄弟们在一起了？”莫格里说。“我出生在丛林里，我也没干过什么违背丛林的原则的事儿。再说，在我们狼群中间，没有哪只狼我没有给他从爪子上挑过刺的。当然他们都是我的兄弟。”

巴希拉伸得直挺挺地躺下。眯缝着眼睛。“小兄弟，”他说，“摸一摸我的下巴颏。”

莫格里抬起他的棕色的粗大的手去摸，在巴希拉滑溜溜的下巴颏底下，给光滑的毛遮着的几个大肉折里摸到有点光秃秃的那么一块。

“虽然林子里没有谁知道我巴希拉身上有这么一个印子，脖圈印子，小兄弟，可是我出生在人群中间。我母亲死在人群中间，死在奥德伊波尔的国王宫殿的笼子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在大会上赎买你。当时你还是个赤身露体的小人崽儿呢。是啊，我也出生在人群中间，我那时从未见过丛林，每天在铁栏杆后面他们用一只铁盘子喂我。直到有一天晚上我觉得我是黑豹巴希拉，不是人们的玩物，我就用爪子一下子把那把锁砸开了，离开了那里。因为人的那一套我都懂，所以我比谢拉汗厉害得多，是不是？”

“是的，”莫格里说。“全丛林谁不怕你——除了莫格里。”

“噢，你是个人崽儿啊，”黑豹和蔼地说。“我最后回

到我的丛林。你呢，和我一样，最后也得回到人那里去，回到你的兄弟们当中去——如果你在大会上没给干掉的话。”

“看着我，”他说，莫格里目不转睛地眼对眼看着他。大黑豹一下子就把头掉转过去了。

“道理就在这里，”他说。一边调换着用两只爪子踏踩地上的树叶子，“就连我也不能眼对眼看着你，而我还是出生在人群里，又是喜欢你的，小兄弟。其他动物恨你，是因为他们不能眼对眼看你，因为你聪明，因为你替他们挑他们脚上的刺——因为你是个人。”

“这些我以前全不知道，”莫格里愠怒地说，紧锁两道浓眉。

“什么是丛林的原则？先动手后动嘴，就是因为你大大咧咧的，他们才知道你是个人，可得聪明点。我心里挺明白。如果下一次阿克拉逮不住一只山羊——每次打猎，他都要花出更大的劲儿去困住一只山羊了——狼群就要起来反对他和反对你了。他们就要在会议岩那儿召开全丛林大会，那……那……有啦，”巴希拉说着跳起身来。“你快下山到山谷里人住的小屋那儿去，去拿他们种的红花。到了紧急关头，你就会有一个比我、比巴卢或者比狼群里爱你的那些狼都更得力的朋友，去取红花。”

巴希拉说的红花就是火。树林里没有哪个野兽管火叫火的，也没有哪个野兽不怕火怕得要命的。结果他们就发明创造出百把十种的方法来叫它。

“红花，”莫格里说。“太阳落山以后种在他们小屋子外面的那个东西？我去取一些。”

“人崽儿表态啦，”巴希拉骄傲地说，“记住，红花种在小罐里，快去拿一罐。你自己留着备用。”